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522、242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宸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翊宸、徐煥翔、張芳瑋（徐煥翔、張芳瑋均經檢察官另案起訴）於民國115年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來自天堂的惡魔」、「月夜神」、「錢來也」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翊宸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徐煥翔擔任提款車手，負責領取詐欺之款項再轉交本案詐集團其他成員、張芳瑋擔任第一層收水、黃翊宸則擔任第二層收水。黃翊宸、張芳瑋、徐煥翔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再由徐煥翔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將上開款項交予張芳瑋轉交予黃翊宸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

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黃翊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㈤本判決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㈥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另案經檢察官起訴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犯罪所得5,09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5,09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帳戶簡稱詳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欄	備註
1	張安儀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3日18時30分許，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安儀，佯稱訂購商品遲繳款項，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安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①115年3月13日22時45分許 ②115年3月13日22時47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1萬7,051元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李麗貌郵局帳戶。				
2	李亮毅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3日18時24分許，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亮毅，佯稱先前購物訂單尚未付款，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李亮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李麗貌郵局帳戶。	①115年3月13日22時45分許 ②115年3月13日22時49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3,100元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蕭靖蓉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3日21時30分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販售小番茄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黃翊宸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待蕭靖蓉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蕭靖蓉，並提供7-11賣貨便網址連結予蕭靖蓉，佯稱未完成實名制認證，須依指示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蕭靖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李麗貌郵局帳戶。	①115年3月13日23時40分許 ②115年3月13日23時44分許	①4萬9,981元（起訴書記載為4萬9,996元，應予更正）。 ②3萬9,126元（起訴書記載為3萬9,141元，應予更正）。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許巧英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2日10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分享媽祖結緣品，只要付運費即可獲得白沙屯媽祖造型保溫杯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黃翊宸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待許巧英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巧英，並提供7-11賣貨便	①115年3月14日17時54分許 ②115年3月14日17時55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網址連結予許巧英，佯稱匯款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開通啟用服務云云，致許巧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詹靜如臺灣企銀帳戶。				
5	白啓宏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5日17時30分許前之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販售露營椅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黃翊宸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待白啓宏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白啓宏，並提供賣貨便網址連結予白啓宏，佯稱需在時限內完成實名認證，不然帳戶會遭凍結云云，致白啓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柯旭謙臺中商銀帳戶。	①115年3月15日17時30分許 ②115年3月15日17時33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洪榕青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5年3月15日14時許，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刊登販售印章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黃翊宸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待洪榕青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榕青，佯稱為客服人員、銀行專員，表示售貨便付費遭鎖，需實名制認證始能解鎖云云，致洪榕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柯旭謙臺中商銀帳戶。	115年3月16日0時9分許	9萬9,997元	黃翊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附表二：（帳戶簡稱詳附表四）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①115年3月13日22時57分許 ②115年3月13日22時58分許 ③115年3月13日22時59分許 ④115年3月13日23時許 ⑤115年3月13日23時4分許 ⑥115年3月13日23時25分許 ⑦115年3月13日23時25分許 ⑧115年3月13日23時26分許 ⑨115年3月13日23時27分許（起訴書記載為17分，應予更正）。 ⑩115年3月13日23時28分許	李麗貌郵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鄉林門市」ATM	①2,000元 ②2,000元 ③2,000元 ④2,000元 ⑤2,000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2萬元 ⑨2萬元 ⑩1萬元	即附表一編號1、2。
2	①115年3月14日0時2分許 ②115年3月14日0時3分許 ③115年3月14日0時4分許 ④115年3月14日0時5分許 ⑤115年3月14日0時6分許	李麗貌郵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隆安門市」ATM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5,000元 ⑥2,000元 ⑦2,000元	即附表一編號3。

	⑥115年3月14日0時7分許 ⑦115年3月14日0時7分許				
3	①115年3月14日17時58分許 ②115年3月14日17時59分許 ③115年3月14日18時許 ④115年3月14日18時許 ⑤115年3月14日18時1分許	詹靜如臺灣企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號「大隆路郵局」ATM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即附表一編號4。
4	①115年3月15日17時40分許 ②115年3月15日17時41分許 ③115年3月15日17時42分許 ④115年3月15日17時43分許 ⑤115年3月15日17時43分許	柯旭謙臺中商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號「大隆路郵局」ATM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即附表一編號5。
5	①115年3月16日0時15分許 ②115年3月16日0時16分許 ③115年3月16日0時17分許 ④115年3月16日0時18分許 ⑤115年3月16日0時19分許	柯旭謙臺中商銀帳戶	臺中市○○區○○路00號「大隆路郵局」ATM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即附表一編號6。

附表三：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19522卷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3至76、105至108、143至146頁）。 ②告訴人張安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63至164頁）。 ③告訴人張安儀提出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群組成員帳號頁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65至187頁）。 ④告訴人李亮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95至198頁）。 ⑤告訴人李亮毅提出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99至206頁）。 ⑥告訴人蕭靖蓉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第217至221頁）。 ⑦告訴人許巧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27至230頁）。 ⑧告訴人白啓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5至238頁）。 ⑨告訴人白啓宏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之對話紀錄、社群軟體FACEBOOK之粉絲專頁連結擷圖（第239至245頁）。 ⑩告訴人洪榕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53頁）。 ⑪告訴人洪榕青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Threads之對話紀錄及帳號頁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第254頁）。 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聲搜字第87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57至264頁）。 ⑬監視器錄影畫面、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及帳號個人資料、住戶資料表擷圖、比對及現場蒐證照片（第273至300、302至314、319至323頁）。 ⑭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第301頁）。 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主基本資料、車行軌跡及路線地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315至318頁）。 ⑯同案被告徐煥翔提領、面交、入住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訂房資料、護照擷圖、現場照片（第325至343頁）。 ⑰同案被告徐煥翔之出入境資料及比對照片（第344至346頁）。 ⑱同案被告張芳瑋扣案之手機個人資料、相簿畫面擷圖、通訊軟體Telegram工作群組對話紀錄及帳號頁面擷圖、現場搜索照片、手機數位鑑識照片（第347至537頁）。 ⑲同案被告張芳瑋雙向通聯重點分析（第539頁）。 ⑳同案被告張芳瑋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5年3月8日至同年月17日18時許上網歷程（第543至557頁）。 ㉑告訴人蕭靖蓉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第559頁）。 ㉒李麗貌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561頁）。

		㉓告訴人許巧英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第563頁）。 ㉔詹靜如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565頁）。 ㉕告訴人白啓宏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第567頁）。 ㉖柯旭謙所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569頁）。 ㉗柯旭謙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571頁）。
2	偵24291卷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91至94頁）。 ②告訴人蕭靖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33至236頁）。 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99至305頁）。 ④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5年3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網路歷程（第625至627頁）。
3	本院卷	①本院調解筆錄（第119至121頁）。

附表四：

編號	簡稱	帳戶
1	李麗貌郵局帳戶	李麗貌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詹靜如臺灣企銀帳戶	詹靜如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柯旭謙臺中商銀帳戶	柯旭謙所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五：

（受執行人：同案被告張芳瑋、徐煥翔，均經檢察官另案起訴）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HP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讀卡機	1臺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3	IPHONE 15 PRO廠牌行動電話	1支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2.無SIM卡。
4	IPHONE 12 PRO廠牌行動電話	1支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路由器	1臺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6	網路分享器	1臺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2.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2.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

	行提款卡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卡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土地銀行提款卡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2.卡號：000-000000000000號。
12	華泰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2.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3	OPPO A3廠牌行動電話	1支	1.即偵24291卷第30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14	現金（新臺幣）	7,000元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15	現金（新臺幣）	3,900元	1.即偵24291卷第30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附表六：

（受執行人：同案被告張芳瑋、徐煥翔，均經檢察官另案起訴）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13包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	大麻研磨器	1個	1.即偵19522卷第263至26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偵1952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522號卷
偵24291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291號卷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8號卷